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21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紹鴻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50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吳紹鴻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法律有變更」及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4款所謂「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其所稱之「法律」，係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4條之規定制定公布之刑罰法律而言。又刑罰法律之文字本身僅規定罪名、法律效果與構成要件的部分禁止內容，而將構成要件其他部分禁止內容授權行政機關以其他法律、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加以補充，此即所謂空白刑法。行政機關制定具有填補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法律、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僅在補充法律構成要件之事實內容，即補充空白刑法之空白事實，究非刑罰法律，該項補充規範之內容，縱有變更或廢止，對其行為時之法律構成要件及處罰之價值判斷，並不生影響。於此，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變更，僅能認係事實變更，不屬於刑罰法律之變更或廢止之範疇，自無刑法第2條第1項法律變更之比

較適用問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以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6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依托咪酯經行政院於115年6月25日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公告改列為第一級毒品，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依上開說明，此屬事實變更，並非刑罰法律有所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適用法律。核被告吳紹鴻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毒品對身心危害甚鉅，且易滋生其他犯罪並進而危害社會安全，仍持有第二級毒品，可見其漠視法令禁制，助長毒品流通，所為實不足取；並衡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考量被告遭查獲時持有之毒品數量、重量、成分；併參以被告除本案外，別無其他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素行尚可；暨被告於警詢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餐飲業，家庭經濟情況貧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經檢驗後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等情，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5年5月7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毒偵卷第130頁）可證，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諭知沒收銷燬。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檢附繕本1份，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吳子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林易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朱俶伶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內容	數量	重量	鑑驗結果
1	摻有第二級毒品 依托咪酯菸彈	1顆	毛重5.2公克	檢出依托咪酯成分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5039號

被 告 吳紹鴻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紹鴻明知依托咪酯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犯意，於民國115年3月27日前某時，透過社群平台Threads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網友以新臺幣2,000元購買依托咪紙菸

彈1顆(毛重5.2公克)，並於新北市新莊區瓊泰路上萊爾富超商附近公園以丟包方式取得前開毒品而持有。嗣被告於115年3月28日2時許，在臺北市○○區○○街0號，因違反交通規則為警攔查，並扣得被告主動交付之前開依托咪酯菸彈1顆，始悉上情。

二、案經本檢察官自動檢舉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紹鴻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扣案煙彈1個經送鑑驗結果，檢出依托咪酯成分，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5年5月7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各1份附卷可稽，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上開犯嫌應可認定。

二、經查，依托咪酯毒品業於115年6月27日由行政院正式提升列管為第一級毒品，然被告本案行為時間115年3月27日，依托咪酯於斯時仍為第二級毒品，合先敘明。故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煙彈1個，驗出第二級毒品成分，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檢 察 官 吳子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連偉傑